

样本

样本

样本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注：请仔细阅读本申请书《填写说明》，按要求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信息			
名称			
名称预先核准文号/ 注册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街道） _____路（村/社区）_____		
生产经营地	_____省_____市_____县（市/区）_____镇（乡/街道） _____路（村/社区）_____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input type="checkbox"/> 设立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长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注册资本	_____万元	公司类型	
设立方式 （股份公司填写）	<input type="checkbox"/> 发起设立 <input type="checkbox"/> 募集设立		
经营范围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 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样本</div>		
营业期限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长期	申请执照副本数量	_____个

股东 (发起人)	名称或姓名	证照名称及号码	备注

变更

变更项目	原登记内容	申请变更登记内容
		样本

备案

分公司	备案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增设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注销分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分公司变更名称		
	名称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清算组	成员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监事 <input type="checkbox"/> 章程修正案	<input type="checkbox"/> 经理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	<input type="checkbox"/> 财务负责人

申请人声明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相关规定申请登记、备案，提交材料真实有效。通过联络员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登记机关报送、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为本企业提供、发布的信息，信息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清算组负责人（仅限清算组备案）签字：

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附表 1

法定代表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div data-bbox="384 797 1203 1106"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width: 50%; margin: 0 auto; padding: 20px 0;">样本</div> <p data-bbox="560 1167 1034 1211">（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p>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表 2

董事、监事、经理信息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姓名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件类型_____身份证件号码_____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附表 4

联络员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为指定人员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input type="checkbox"/> 联络员为指定机构			
指定机构名称			
指定机构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证照类型		证件号码	
注：指定机构的证照复印件另附页提交。			

注：1、联络员主要负责本企业与登记机关的联系沟通，以及法律文件接收、内部文件保管、商事登记、年度报告及其他信息公示等工作。联络员可以为指定的人员或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勾选并填写对应栏目。联络员应了解登记相关法规和企业信息公示有关规定，熟悉操作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联络员以本人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联络员为指定机构的，该机构应委派专门人员以其个人信息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依法向社会公示本企业有关信息等。

2、公司、外商投资的公司、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可以指定机构作为联络员。

附表 5

财务负责人信息

姓 名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身份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号码	
(身份证件复印件粘贴处)			

承诺书

_____（登记机关名称）：

你局已告知本申请人商事登记相关后置许可事项和许可部门，并可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网站查阅《广东省商事登记后置许可事项目录》。本申请人郑重承诺：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及时到许可部门办理涉及商事登记后置许可手续，在取得许可前不开展相关后置许可事项经营活动。

申请人签署：

年 月 日

注：1. 申请人为公司、非公司企业法人、非公司外商投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申请人为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由有权签字人签字；申请人为合伙企业、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的，由全体合伙人或委托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人独资企业的，由投资人签字；申请人为个体工商户的，由经营者签字。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

2. 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企业非法人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签字，营业单位由隶属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签字，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由隶属企业投资人签字，合伙企业分支机构由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委派代表签署。设立、变更登记时还须加盖隶属企业（单位）公章，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除外。